

广东番禺中学实验学校2026年零星修缮项目

委托服务协议

甲方：广东番禺中学实验学校

乙方：桃花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服务内容及期限

(一)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对甲方委托的“广东番禺中学实验学校 2026 年零星修缮项目”工程造价进行评审。

(二) 服务期限：本合同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乙方应在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评审并出具成果文件。

二、 服务费用及付费方式

(一) 工程评审费：审核费用人民币壹仟玖佰元整（¥1900.00）。

(二) 付费方式：乙方完成工程预算评审工作，向甲方提交完整合格的预算评审成果文件、完整报销资料以及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经甲方对成果文件初步审核确认符合要求后，甲方启动内部支付审批流程，由甲方走支付流程，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工程预算评审费用。若乙方提交成果文件不符合甲方及财政相关要求，乙方应无偿限期修改完善，直至成果合格，该期间不计入付款周期。

三、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评审委托事宜；
2. 协助乙方敦促项目单位为乙方人员开展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提供必要的资料，并敦促项目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3. 协议期内甲方有权了解委托评审业务的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包括完成效率、完成时限、完成质量等方面存在问题督促乙方做出及时纠正；

4. 依照约定的标准，足额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保证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委托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确保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持续具备承接本合同的资质，其工作人员依法具备相应的上岗资格。

2. 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财政投资评审及工程项目造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审核工作，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按时按质提供评审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四、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费的，应按照待支付费用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在协议执行期内，如发现乙方有以下问题,通过有关部门调查核实，甲方有权解除本服务协议，保留停止支付审核费用权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 （1）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或工作失误，造成甲方及相关单位损失的；
- （2）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超过 10 天的；
- （3）存在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情形，经甲方催告后未能在通知时间内改正。

五、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 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可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 其他

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广东番禺中学实验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签约日期： 2026 年 10 月 29 日

乙方：

桃花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

陈火星珊

地 址：

电 话： 020-89854157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支行

帐 号： 82070078801800001026

签约日期： 2026 年 10 月 29 日

